

证券代码：200771

证券简称：杭汽轮B

公告编号：2017-20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健康发展。现将具体开展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，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监事会换届、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监事会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审核，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。

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六届十四次监事会	2016 年 03 月 17 日	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及 2016 年度预计额》； 《公司监事会换届议案》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坏帐准备情况汇报》； 《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六届十五次监事会	2016 年 04 月 20 日	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七届一次监事会	2016 年 05 月 18 日	《选举李士杰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七届二次监事会	2016 年 08 月 12 日	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七届三次监事会	2016 年 10 月 21 日	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二、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11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。通过参加上述会议，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，与公司股东、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。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，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发挥了作用。

三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6 年度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1、经营活动监督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公司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利润分配、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，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2、财务活动监督：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活动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督促公司根据《会计法》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；对公司开展财务工作进行检查，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，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、监督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3、管理层监督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，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督促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，提高其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治理活动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，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。

4、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监督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

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要求，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》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，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、公开。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规定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四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简要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职责和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对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：

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对《公司2015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：

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效果。

3、对《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额及 2016 年度预计额》的意见：

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协议价格，遵守相关规定，履行合法程序，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没有出现违法行为，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《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。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5、《公司 2015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循了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，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资产不

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公司对本次资产核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6、对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报》、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报》、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